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再於一〇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因目前道路挖掘施工申請案件，尚無申請施工日數、施工長度及面積範圍等之法定限制，經統計一〇〇四年至一〇〇八年道路挖掘案件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七日內施工完竣案件數占總申請案件數約百分之九十六；然道路挖掘案件申請施工之平均日數約為二十二日，申請施工日三十日內案件數占總數約百分之八十四，申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有待消弭。又為於行政規費中適切反映相關施工中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汰換等實際支出成本，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引導申請人覈實申請施工工期，減少使用道路日數，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二、本標準第六條條文，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將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由現

行條文每件新臺幣八百元，改每案按施工日數計收，並依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之計收方式分二款定之。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標準計收許可規費，刪除原條文除書及按次計收許可規費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增訂於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七三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每案許可規費計收方式</u>如下：</p> <p><u>一、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u></p> <p><u>二、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止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止者，以七日止計。</u></p> <p>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u>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p> <p><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u></p>	<p>第六條 許可規費<u>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u></p> <p>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u>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自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p>	<p>一、第一項增列序文規定，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採「每案」之用語。又鑒於實務上申請許可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十二日），較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為長，且許可施工日數過長，常造成用路人不便且影響社會成本甚鉅，為督促申請人覈實申請，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妥適反映機關之監理成本，爰於第一項分二款增訂基礎許可施工日七日以下及逾七日止之規費計收方式，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一項規費計收方式之修正，第二項修正為以原申請許可施工日數加計申請展延施工日數合併計算總許可施工日數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計收許可</p>

規費（例如：原許可施工日數為五日，嗣後申請展延九日，因總日數為十四日，依第一項規定應收取一千六百元），並刪除「每件按次」等文字。又關於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除書規定，按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三 選舉期間。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管制時段，依現行實務於審核許可施工日時，已可預先排除；第五款雖無法預先排除，然修正後基礎許可施工日數七日，已較實際平均施工日數二日多五日，應足資彈性因應因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管制無法

施工之情形，爰刪除該除書規定。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酌修文字。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其目的係為促使管線機關(構)在管制施工期間前即積極配合辦理申挖或統一挖掘，以有效減少挖掘次數，故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每件加收一倍」，應以個案實際申請許可施工日數核計，且其加倍計算之基礎，應同時考量有無現行條文第二項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之情形，爰將第一項但書移列於第三項，並修正文字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

例如：申請人辦理區段管線系統工程，原申請許可之工期為二十日，嗣因未能如期竣工，乃申請續行施工十日；其案件申請許可總施工日為三十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算得之基礎規費為四千元，再依第三項規定加一倍計收，故其應納金額為八千元。

四、另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辦理變更設計」係屬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之其中一種類型，併予說明。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 一、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 二、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第五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逐案於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之修復費。

第六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自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

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 (一)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道路挖掘，加一倍計收。
- 二、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 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 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部分之修復費。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